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情況)

###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法律專業在全球一體化趨勢下的未來發展，以及有關趨勢對法律專業和向公眾提供的法律服務的影響**

此議項由梁美芬議員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提出。在同一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2018 年 3 月

**2.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律政司建議就《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擬議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旨在落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律政司會在考慮於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完善草案，以便在 2018 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018 年 3 月

**3. 有關「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的顧問報告書及政府對該報告書的回應**

律政司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一項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和律政司共同進行有關香港仲裁服務的研究及政府就有關顧問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之回應。研究的宗旨包括(a)確定香港在國際仲裁服務方面的優勢及不足之處，以及存在的機遇和所面對的挑戰；和(b)就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作出建議。獲委

2018 年 4 月

任為本研究的顧問是畢馬威，而顧問報告書(只有英文) 將會公開。

#### **4. 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檢討的法例修訂建議**

此議項由民政事務局提出。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檢討及因應司法機構實施經修訂的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相關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建議。

2018 年 4 月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法律援助服務局就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及政府當局的立場。

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匯報該局就設立制度以輪流委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的建議所作的研究。

#### **5.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律政司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諮詢工作。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的建議。在考慮對此議題有興趣的不同團體延長諮詢期的要求後，律政司決定把諮詢期延長兩個月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律政司建議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律政司會在考慮於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完善草案，以便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有待律政司知會

**6.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由律政司建議。在 2017 年 6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滙報有關由法律教育和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進行的全面檢討的進度。常委會委任的獨立顧問仍在撰寫全面檢討的報告，律政司建議在全面檢討的報告發表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18 年  
6 月

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和郭榮鏗議員要求邀請香港律師會向事務委員會滙報有關統一執業試的最新進展。

**7. 就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進行檢討後的法例修訂建議**

民政事務局擬向委員滙報檢討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結果及建議未來路向。

2018 年  
第二季

**8.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建議跟進"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2018 年  
第二季

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司法機構表示將於 2018 年 3 月前提交資料文件，就檢討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經修訂機制的實施情況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9. 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

周浩鼎議員建議討論為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工作進展。

2017-2018  
立法年度內

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10.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簡介了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的立場。委員普遍認同，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已經過時，必須予以檢討，以期更符合現今的情況。委員促請律政司以開明的態度處理此事，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增加中等入息階層尋求公義的渠道。

有待律政司知會

有委員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取消普通法中包攬訴訟罪行的事宜。

## **11. 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的事宜。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12.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改會《逆權管有》報告書"時，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實施於 2004 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的《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進度。

有待發展局知會

發展局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告知秘書處，該局計劃在對《土地業權條例》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

匯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檢討工作的進展。

為了將現有土地納入新業權註冊制度及首先針對新土地推行業權註冊制度的建議，發展局仍正在與各主要持份者商討在《土地業權條例》下對更正、彌償及轉換安排所作的各項擬議改動。發展局正積極尋求各主要持份者達成共識，然後才可據此考慮展開公眾諮詢。當局須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才可制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

由於事涉繁複，加上持份者之間尚未達成共識，發展局現階段難以承諾可就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向議員作出匯報的確實時間。不過，倘若向議員作出匯報的時間有任何最新發展，發展局將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保持聯繫。

### **13.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  
(註)

(註:律政司建議刪除這個議項，原因是有關事宜已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當中包括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8 月 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作出討論；另外，議員亦已就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政府議案進行了詳細辯論(該項政府議案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 **14. 司法機構減少使用紙張**

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建議討論"司法機構減少使用紙張"。葛珮帆議員表示現時法院的程序、訴訟環境在多方面仍然以使用紙張為主，每年耗用的紙張數量龐大，並不環保。隨科技發展，司法機構應與時俱進，推動司法機構減少使用紙張，並鼓勵司法界一同減少對紙張的消耗。

有待司法機構  
知會

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15. 改良司法機構網頁**

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建議討論"改良司法機構網頁"。葛珮帆議員表示，司法機構網頁難以使用，搜索資料十分困難。以搜尋審訊案件表為例，由於沒有搜尋功能，令有需要的市民難以搜尋到他們需要得到的資料。

有待司法機構  
知會

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16. 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

張超雄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建議討論"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因為他認為公眾一直關注弱勢人士在尋求法律服務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此外，張超雄議員亦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公眾利益法律全球網絡(PILnet)新近發表題為"Finding Community Legal Assistance in Hong Kong"的報告書。

有待民政事務局  
知會

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17. 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常務委員會曾提交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41/17-18(01)號文件)。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就該份意見書的內容作出了回應，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4)130/17-18(01)號文件向委員傳閱。

有待民政事務局  
知會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18. 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

司法機構正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進行檢討，以考慮應否作出任何改變，藉以吸引優秀和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的較後階段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尤其是在高等法院原訴庭級別)，協助挽留司法人才。司法機構已委聘顧問進行檢討，並已於 2017 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現正研究有關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事務委員會。

有待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  
司法機構知會

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要求司法機構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時，匯報有何措施吸引新人加入司法機構成為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培養和挽留現有人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26 日